

CHINA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中国经济史评论

中国经济史学会会刊

2018年第2期
(总第8期)

主 编 / 魏明孔 戴建兵
执行主编 / 隋福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经济史学会会刊

中国经济史评论

2018年第2期
(总第8期)

CHINA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主 编 / 魏明孔 戴建兵
执行主编 / 隋福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史评论. 2018年. 第2期; 总第8期 / 魏明孔, 戴建兵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201-4179-6

I. ①中… II. ①魏… ②戴… III. ①中国经济史 - 文集 IV. ①F1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17075号

中国经济史评论 2018年第2期(总第8期)

主 编 / 魏明孔 戴建兵
执行主编 / 隋福民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周 丽 陈凤玲
责任编辑 / 宋淑洁 侯婧怡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经济与管理分社(010)5936722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214千字

版 次 / 2018年12月第1版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4179-6

定 价 / 6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办：中国经济史学会

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目 录

论 文

- 魏蜀吴三国货币政策优劣的历史比较 朱安祥 / 1
-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研究 姜长青 / 20
- 许栋里籍考
——兼论其地域身份确定的历史意义 戴 昇 / 34
- 近代山东的海港与海运：以货运为中心的考察 刘 娜 / 48
- 近十年来民国土地问题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赵牟云 / 66

综 述

- 2013 ~ 2017 年中国经济史学科发展与新动态 徐建生 / 89
- 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研究综述 陈晋文 / 138
- 明清时期澳门对外贸易史研究 宋 纤 / 176
- 稿 约 197

魏蜀吴三国货币政策优劣的历史比较

朱安祥*

摘要：汉末以降，五铢钱制度遭受了严重破坏。在此背景之下，三国对峙政权采用了完全不同的货币政策。北方曹魏统治者延续使用两汉以来形成的五铢钱制，先是恢复五铢钱的流通，后又于太和元年（227）发行了新钱作为补充。与之同时，屯田、赋税改收实物等经济措施的颁布，也在很大程度上扭转了国内经济的困境。相比而言，蜀汉统治者在“军事优先型经济体系”背景下，制定了发行虚值货币的办法，这种以变相掠夺手段为国家积聚财力的货币政策，不仅扰乱了市场经济，而且带给人民群众沉重的财政负担。孙吴统治者更是将虚值货币政策发挥到了极致，最终也导致本国货币政策的全面失败。曹魏货币政策全面领先于南方蜀、吴政权，这也为曹魏政权最终统一北方奠定了经济基础。

关键词：魏蜀吴 五铢钱 货币政策 通货膨胀

自秦汉以来，铜钱在社会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并逐渐成为国家主要使用的支付手段之一。东汉近二百年中，五铢钱有持续减重现象，加之货币总量不断增加，社会经济中长期存在通货膨胀。^①初平年间，董卓铸造劣质小钱，原有的货币制度被破坏殆尽，这不仅是东汉统

* 朱安祥，历史学博士，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货币史。

① 关于东汉时期通货膨胀的具体情形，台湾学者陈彦良已经有过详细的论述，读者可参看陈彦良《东汉长期通货膨胀——兼论“中古自然经济”的形成》，新竹：《清华学报》2011年第4期，第669~714页。

治者长期实行货币贬损政策的必然结果，而且成为此后三四百年间货币混乱的开端。面对社会经济中长期存在的各类矛盾与冲突，之后陆续建立的三国对峙政权不得不依据自身国内环境采取不同的货币政策，是继续坚守两汉五铢钱制，还是在日益激烈的战争背景下寻求新的出路？在多种货币政策的关照下，谁又会最终走向成功？这都是学界长期以来所忽视的研究领域。基于此，本文以魏、蜀、吴政权的货币政策作为切入点，详细讨论统治者制定货币政策的社会背景与深层内涵，利用比较视域的方法，全面探索货币政策的演变过程，最终对三方货币政策进行客观评价。

一 曹魏：力图恢复五铢钱制

建安元年（196），曹操迁献帝都许，改元建安，标志着曹氏政权的实质建立。曹操掌握朝政之后，于建安十三年（208）出台了首个货币政策，《晋书》卷二六《食货志》记载：

及献帝初平中，董卓乃更铸小钱，由是货轻而物贵，谷一斛至钱数百万。至魏武为相，于是罢之，还用五铢。是时不铸钱既久，货本不多，又更无增益，故谷贱无已。^①

从上述史料中可以看出，董卓铸造的小型钱币引起极端的物价上涨，特别是粮价，“谷一斛至钱数百万”，这种由货币贬值带来的恶性通货膨胀不仅会对社会经济产生破坏性影响，同时也造成了市场混乱，史书云“自是后钱货不行”^②。“至魏武为相，于是罢之，还用五铢”，这便是曹魏首个货币政策的基本内容，主要包含了两个方面：一是停止使用董卓小钱，二是恢复旧有的五铢钱使用制度。

众所周知，建安十一年（206），曹操基本统一北方；十三年，兵

^①（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二六《食货志》，中华书局，1974，第794页。

^②（晋）陈寿：《三国志》卷六《魏书·董卓传》，（南朝宋）裴松之注，中华书局，1982，第177页。本文所引《三国志》均出自中华书局本，后不赘述。

败赤壁，同年“汉罢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夏六月，以公为丞相”^①。既然是“至魏武为相，于是罢之”，那么董卓小钱被废止的具体时间应该在建安十三年。董卓钱发行之初，对社会经济所产生的破坏性影响就已经十分明显，曹操掌权之后，并未立即下令废止，反而任其流通长达十七年之久，直到建安十三年才宣布停用。笔者个人以为，董卓钱能够长期流行且未被及时废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首先，在董卓发行货币之前，无论是东汉早期的长安地区^②，还是中晚期的全国区域范围，市场上已经开始出现数量众多的减重钱，尤其是像“剪轮钱”“縋环钱”这样的恶钱，考古发掘中都曾大量发现。当时整个社会经济环境日趋恶化，盗铸、剪凿现象猖獗，劣质钱币逐渐在流通中占据主要地位，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之下，董卓小钱被市场使用者所接受，从而实现其流通、支付功能。

其次，董卓钱发行量小、影响区域有限也是曹操未能足够重视的原因。从初平元年（190）二月“徙天子都长安”，到三年（192）被吕布所杀，董卓铸钱的时间本身就不长，而且在此期间政治混乱、战争不止，恐怕董卓也没有足够精力去集中铸钱，“是时不铸钱既久，货本不多”也充分说明董卓钱的发行量本身就不大。虽然这种小钱质量低劣、价值灌水，但毕竟发行量有限，引起物价上涨的区域可能也仅仅局限于长安、洛阳等地，史书记载刘虞所据之幽州地区依然物价平稳。^③

最后，曹魏统治者制定的相关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董卓钱对市场的破坏。建安元年（196），曹操采用枣祗、韩浩等人建议，在许昌地区招募农民，始兴屯田，“是岁乃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

①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第30页。

② 《后汉书》卷四一《第五伦传》记载：建武十六年（40）五铢钱发行之后，“时长安铸钱多奸巧，乃署伦为督铸钱掾，领长安市”。（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卷四一《第五伦传》，中华书局，1965，第1396页。

③ 《后汉书》卷七三《刘虞传》记载，“虞务存宽政，劝督农植，开上谷胡市之利，通渔阳盐铁之饶，民悦年登，谷石三十”。（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卷七三《刘虞传》，中华书局，1965，第2354页。

斛”^①。随着此后屯田的规模与区域不断扩大，国内的粮食储备日渐丰盈，这对社会经济的恢复十分重要。曹魏屯田主要分为军屯与民屯两种形式，军屯的收获物全部上缴国家，而民屯实行官六民四的租佃制度，虽然二者各有自己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机构，但土地均为国家所有，属于封建国有土地制的一种形式。^②此时，由于国家掌握土地的实际使用权，军队直接参与管理，市场运作的形式被弱化，官营经济的强度显著提升，“在这样的环境中，市场交易的空间被压缩了，货币的使用机会相对减少，因而钱币的铸造变得不那么迫切”^③。与之同时，建安五年（200），“太祖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税绵绢”^④。建安九年（204），魏武下令：“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⑤我们知道，两汉时期的田租属于只确定征收比例而不确定每亩租量的定率田租制，具体征收数量是按照亩产量的1/30计算，亩产越高，田租越多，反之则少；而且除了田租以外，还有刍、稿等田亩附加税，并且以钱币折纳。^⑥曹魏政权制定了只确定田亩多少，而不计算产量高低的定额田租制，并且均以实物缴纳，“他不得擅兴发”表明除田租之外亦无其他杂税。田租征收实物，抵制了恶钱的流通，保障了社会经济能够在通货膨胀的影响下正常运转。由此看来，曹魏政权所制定的经济政策很大程度上压缩了货币流通渠道，降低了恶钱的破坏性影响，在以争夺战争作为国家首要政策的环境下，货币改革显得不十分必要，董卓小钱也就未能及时地废止。

此次曹操废除董卓小钱，恢复五铢钱的使用，应该是受到荀悦货币思想的影响。荀悦于建安元年（196）被曹操征辟入府，历任黄门侍郎、秘书监、侍中等职。建安十年（205），“时政移曹氏，天子恭己而

①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第14页。

② 高敏：《关于曹魏屯田制的几个问题》，《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人民出版社，1987，第27~56页。

③ 陈彦良：《通货紧缩与膨胀的双重肆虐：魏晋南北朝货币史论》，新竹：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第30页。

④ 《三国志》卷一二《魏书·何夔传》，第380页。

⑤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第26页。

⑥ 韩连琪：《汉代的田租口赋和徭役》，《文史哲》1956年第7期，第50~52页。

已。悦志在献替，而谋无所用，乃作《申鉴》五篇”^①。在其中《时事》篇一文中，荀悦提出了恢复五铢钱的主张：

或问货。曰：“五铢之制宜矣。”曰：“今废，如之何？”曰：“海内既平，行之而已。”曰：“钱散矣，京畿虚矣，其势必积于远方。若果行之，则彼以无用之钱，市吾有用之物，是匱近而丰远也。”曰：“事势有不得，官之所急者谷也。牛马之禁，不得出百里之外。若其他物，彼以其钱，取之于左，用之于右，贸迁有无，周而通之，海内一家，何患焉？”曰：“钱寡矣。”曰：“钱寡民易矣。若钱即通而不周于用，然后官铸而补之。”或曰：“收民之藏钱者，输之官，牧远输之京师，然后行之。”曰：“事枉而难实者，欺慢必众，奸伪必作，争讼必繁，刑杀必深。吁嗟纷扰之声，章乎天下矣，非所以抚遗民，成缉熙也！”曰：“然则收而积之与？”曰：“通市其可也。”或曰：“改铸四铢。”曰：“难矣。”或曰：“遂废之。”曰：“钱实便于事用，民乐行之，禁之难。今开难令以绝便事，禁民所乐，不茂矣。”曰：“起而行之，钱不可，如之何？”曰：“尚之废之，弗得已，何忧焉？”^②

这段并没有见于正史记载的文字，对于研究曹操恢复钱币流通的历史背景十分珍贵。由上述引文可知，荀悦一方面认为当时海内平定，是恢复钱币流通的好时机。但是另一方面担心出现军用物资外流的危机，甚至认为会出现“彼以无用之钱，市吾有用之物”的情况。这就充分说明，在曹魏政权统治地区，各地的商品交换基本采用以物易物的交易方式，正如我们前面列举到的，赋税、田租之缴纳皆用实物；而且在国内尚未实现完全统一的状态下，战争可能会随时发生，铸钱所需要的金属铜材，属于重要军用物资。在统治者看来，不应该把有限的资源放在铸造

① 《后汉书》卷六二《荀悦传》，第2058页。关于《申鉴》的成书时间，可参考赵国华《〈申鉴〉成书时间考——兼论〈后汉纪〉的史料价值》，雷依群、徐卫民主编《秦汉研究》（第一辑），三秦出版社，2007，第94~99页。

② （东汉）荀悦：《申鉴》，中华书局，1954，第12页。

钱币之用途上,物资远比金属钱币重要。

对于恢复钱币之后所产生的物资外流问题,荀悦主张限制粮食与牛马,其他物资则可任意流通。面对国家货币总量不足的窘迫,有人建议可由地方政府回收民间储藏的钱币,并将其统一输送至京师,这也与《晋书·食货志》中“是时不铸钱既久,货本不多”之记载相合,而荀悦认为此办法缺乏可操作性,也会引起民怨沸腾,“事枉而难实”。于是又提出改法定重量五铢为四铢的建议,最终也没有获得荀悦的认同。

荀悦所建议的货币政策本身就存在诸多不足之处。首先,“海内既平”的政治基础并未牢固,虽然此时曹操已基本击垮了北方各大割据势力,但是仍然面临“天下虽未悉定,吾当要与贤士大夫共定之”^①的任务,此时发行货币的条件并不成熟;其次,开炉铸行新钱,或是制定政策严厉打击盗铸现象,均要求国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作为保障,而这对于当时正积极备战的曹操来说显然是力所不及的。^②从双方最后的辩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尽管荀悦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但仍然没有被采纳,曹操此次罢小钱、还用五铢只不过是恢复了原有的五铢钱流通制度,并没有铸造新的钱币。^③

关于恢复五铢钱使用的时间,史籍中同时存在另外一种观点。《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曰:“(黄初)二年(221)春三月,初复五铢钱。”^④《资治通鉴》卷六九“文帝黄初二年”条补充道:“初复五铢钱。汉献帝初平元年,董卓坏五铢钱,今复之。”^⑤按照这种说法,自从初平元年(190)董卓破坏五铢钱之后,直到魏文帝黄初二年,才恢复了东汉以来的五铢钱制度,这就比“魏武为相,还用五铢”的时间晚了整整13年。日本学者柿沼阳平解释此次“初复”的含义为:

①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第28页。

② 朱成实:《魏晋南北朝恶钱研究——兼及实物货币的流通及其劣质化》,博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16,第183页。

③ 也有学者认为此次铸造了新的钱币,见罗伯昭《汉献帝钱》,《泉币》1944年总第23期,第7~8页。但是,罗氏并没有列举充分可信的史料,而且从目前来看,也无任何出土材料印证其观点,故不可信。

④ 《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第78页。

⑤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六九《魏纪一》“文帝黄初二年”条,(元)胡三省注,中华书局,1956,第2185页。

“东汉末董卓小钱在洛阳、长安流通，而且五铢钱在其他的地域流通，但是从文帝期在魏领域里把五铢钱进行流通。”^①可见柿沼氏理解黄初二年的“初复”行为应包括两层含义：魏文帝先是在魏国所统辖的长安、洛阳两地停罢董卓小钱的流通，然后在整个魏国的领域范围内重新确立了五铢钱的使用制度。这种观点是不妥当的，从考古出土材料来看，除了洛阳、长安地区之外，很多地域曾出土董卓小钱，例如四川威远县出土的蜀汉钱币中就混杂有145枚董卓钱^②，可见董卓钱并不仅仅局限流通于洛阳、长安两地。另外，柿沼氏也没有对五铢钱究竟恢复于何时这一问题进行具体解释。

笔者认为史书中两种恢复五铢钱时间的记载都是正确的。曹操称相之时，董卓钱已经流通了17年之久，曹操对这种劣质钱币所带来的破坏性影响十分清楚，于是在“海内既平”之时宣布停止使用这种钱币，恢复五铢。但是，正如《申鉴》中记载的那样，曹操担心恢复钱币使用之后，其他国家会出现“彼以无用之钱，市吾有用之物，是匱近而丰远也”的情况。因此，尽管曹操宣布恢复使用五铢钱，但实际上国内仍然重视实物交换，这种以布、帛为主的实物本身就是一种重要物资。文帝曹丕继位之后，三国之间大规模的战争逐渐减少，统治者大都重视恢复经济，此时国内“不铸钱既久，货本不多，又更无增益，故谷贱无已”，由于市场上长时间没有货币参与流通，逐步显现各种问题，“钱贵谷贱”便是其中之一，因此文帝不得不在黄初二年（221）再次重申恢复五铢钱的重要性。

自黄初二年春三月恢复五铢钱起，仅仅过了7个月，文帝曹丕便再次修改货币政策，“冬十月……以谷贵，罢五铢钱”^③。《晋书》卷二六《食货志》进一步补充道：“魏文帝罢五铢钱，使百姓以谷帛为市。”^④关于此次停罢五铢钱的原因，史书认为是谷贵。彭信威解释道：“由于

① [日] 柿沼阳平：《三国时期曹魏的税制改革和货币经济质变》，李凭、梁满仓、叶植主编《中国三国历史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12，第207页注释3。

② 莫洪贵：《四川威远出土大量“直百五铢”钱》，《文物》1981年第12期，第51页。

③ 《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第78页。

④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二六《食货志》，中华书局，1974，第794页。

天灾使粮食的缺乏而价格上涨，货币数量又不够，因而恢复实物经济。”^① 笔者基本同意这一观点，依据当时情况而言，如果是物价普遍上涨，“百物皆贵”，其原因则为货币供应总量过大，使购买力降低，造成钱贱现象。相反，如果百物之中，唯有谷贵，应该就是谷的供应不足所导致的。至于黄初二年，是否发生了天灾，史籍中缺乏明确记载。

当面对物价上涨之时，政府选择不铸钱，或是改铸大钱，可以说是三国时期最常见的货币政策。这种货币政策可以从东汉时期找到历史渊源，《晋书》卷二六《食货志》载云：

及章帝时，谷帛价贵，县官经用不足，朝廷忧之。尚书张林言：今非但谷贵也，百物皆贵，此钱贱故尔。宜令天下悉以布帛为租，市买皆用之，封钱勿出，如此则钱少物皆贱矣……桓帝时有上书言：人以货轻钱薄，故致贫困，宜改铸大钱。事下四府群僚及太学能言之士。孝廉刘陶上议曰：臣伏读铸钱之诏，平轻重之义……愿陛下宽锱薄之禁，后冶铸之议也。帝竟不铸钱。^②

可以看到，东汉章帝时曾出现“百物皆贵”的情形，尚书张林认为引起物价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钱贱，故应减少货币供应量，“悉以布帛为租，市买皆用之”。为了维持货币的购买力，减少供给便成了当务之急，“封钱勿出”，使市场上的货币总量减少，这样便达到“物皆贱”之目的。

减少钱币供给数量确实可以降低物价，但货币流通必须与商品流通的需要保持一致，不能单纯为了降低物价水平而减少钱币的流通数量。张林没有提出取消钱币的使用，却又主张买卖皆用谷帛，这实际上是用布、帛等实物来代替货币的部分职能。两种货币并行，除非保持这两种货币的价值比例不变（这在封建社会中是很难做到的），不然的话只会

^①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第140页。

^②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二六《食货志》，中华书局，1974，第793~794页。

增加商品流通的混乱。^①单就这一点来看，曹丕制定的“罢五铢钱，使百姓以谷帛为市”具有一定的进步性。

此次实行的实物货币政策使铜钱完全丧失了货币职能，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相关的社会问题，至魏明帝时期日渐显露，史载：

至明帝世，钱废谷用既久，人间巧伪渐多，竞湿谷以要利，作薄绢以为市，虽处以严刑而不能禁也。司马芝等举朝大议，以为用钱非徒丰国，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铸五铢钱，则国丰刑省，于事为便。魏明帝乃更立五铢钱，至晋用之，不闻有所改创。^②

由于“钱废谷用既久”，民间市场上逐渐出现“湿谷”“薄绢”等投机行为，湿谷、薄绢之类不仅降低了物品的使用价值，也使布、绢的购买力变小。从“虽处以严刑而不能禁”可以看出，这种情况绝对不是一部分人的小众行为，而是属于有大多数人共同参与的社会活动，并且越发猖狂，不能禁止。

司马芝等人认为恢复五铢钱有三大好处：一是可以增加国家的财富，即“国丰”；二是减少对违法作弊者的刑罚，即为“刑省”；三是给商品交换带来便利。这些建议是十分有益的，既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又缓和了社会主要矛盾，故魏明帝曹叡听取了他们的建议，于太和元年（227）夏四月铸造了新的五铢钱，并且沿用至晋初，“至晋用之，不闻有所改创”^③。此后，曹魏政权再无新的货币政策出台，尽管有学者认为曹魏五铢发行之后，当时市场流通的钱币仍以前代通货为主，^④

① 马克思认为：“如果两种商品，例如金和银，同时充当价值尺度，一切商品就会有两种不同的价格表现，即金价格和银价格；只要金和银的价值比例不变，那末这两种价格就可以安然并存。但是，这种价值比例的任何变动，都会扰乱商品的金价格和银价格之间的比例，这就在事实上证明，价值尺度的二重化是同价值尺度的职能相矛盾的。”他进一步举出例子：“从爱德华三世起到乔治二世时期，英国币制史经历了一连串的混乱，其原因是法定的金银价值比例同金银价值的实际变动不断发生冲突。”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114~115页。

②（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二六《食货志》，中华书局，1974，第794~795页。

③（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二六《食货志》，中华书局，1974，第795页。

④ 陈彦良：《通货紧缩与膨胀的双重肆虐：魏晋南北朝货币史论》，新竹：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第40页。

但此时的金属货币已经确立了在流通领域中的主导地位，这是没有疑问的。

二 蜀汉：军事优先型经济体系下的货币政策

三国之中，蜀汉政权铸钱最早，据《三国志》卷三九《刘巴传》注引《零陵先贤传》记载：

初攻刘璋，备与士众约：“若事定，府库百物，孤无预焉。”及拔成都，士众皆舍干戈，赴诸藏竞取宝物。军用不足，备甚忧之。巴曰：“易耳，但当铸直百钱，平诸物贾，令吏为官市。”备从之，数月之间，府库充实。^①

这一年是建安十九年（214），刘备率军攻打刘璋，并成功占领成都。由于面临“军用不足”的状况，刘备听从了刘巴的建议，铸造了直百五铢钱，伴随而来的还有两个货币政策，一是恢复已经上涨的物价，二是任命专门的官吏管理市场。

相比曹魏而言，蜀汉地区的社会经济没有遭遇大规模的破坏，这也成为刘备能够较早地关注货币问题的主要原因。入主成都之前，益州地区已经具备较为稳定的经济基础，史载“益州国富民彊，户口百万，四部兵马，所出必具，宝货无求于外”^②。刘备进围成都之时，“蜀中殷盛丰乐，先主置酒大飨士卒，取蜀城中金银分赐将士，还其谷帛”^③。益州地区自秦汉至三国，数百年间未经大的战乱，而且董卓钱的破坏性对其影响较小，加之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使经济持续繁荣，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统治者铸造钱币当属常理之事。另外，依据我们之前的研究，刘焉父子曾铸造过一种“蜀五铢”钱，这也说明自汉末以来，钱币作为益州地区主要的流通手段，一直未被中断。因此，社会经济的相

① 《三国志》卷三九《蜀书·刘巴传》注引《零陵先贤传》，第982页。

② 《三国志》卷三七《蜀书·庞统传》注引《九州春秋》，第955页。

③ 《三国志》卷三二《蜀书·先主传》，第882页。

对稳定使蜀汉领导人最早关注货币问题。

自五铢钱制度确立以来，整个两汉时期基本上没有发行其他种类的钱币。刘备一改两汉五铢钱制度，选择发行面值为直百的五铢钱，笔者认为这种新的货币政策应该与蜀汉政权自始至终坚持的“军事最优先型经济体系”^①有极为密切之关系。下面将对这一问题展开具体论述。

刘备作为蜀汉政权的实际领导人，24岁即从军，参加镇压黄巾军的战斗，之后十余年更是四处征战。正是这种与军事、战争形影不离的生活经历，塑造了他“折而不挠”的性格，以及格外重视军事活动的思想。建安十三年（208），赤壁大战之后，刘备打出“汉室再兴”的大旗，继续加强军队建设，《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记载：

曹公败于赤壁，引军归邳。先主遂收江南，以亮为军师中郎将，使督零陵、桂阳、长沙三郡，调其赋税，以充军实。^②

刘备“收江南”之后，立即任命诸葛亮为军师中郎将，并将零陵、桂阳、长沙三地的赋税收入调以军用，可见他对军事的重视程度，此时的经济是作为军事的附庸而存在的。

柿沼阳平认为：诸葛亮在《隆中对》中就向刘备提出了统一天下之策，“他建议刘备要先取交通要冲荆州和经济资源丰富的要害之地益州，西和诸戎、南抚夷越、外结孙权，在此基础上‘内修政理’，乘天下有变，自荆州、益州出兵打倒曹魏。这些政策不仅仅是出于重视军队建设的目的，而是主张应在‘内修政理’的基础上伺机出

① “军事最优先型经济体系”这一概念最早由日本学者柿沼阳平提出，他认为：“所谓蜀汉军事最优先型经济体系，是指拥有总人口十分之一以上吏卒的蜀汉，对这些吏卒加以合理利用，以计划性军事都市汉中为据点开展远征、绑架、屯田三位一体的活动体系。该体系是实现增强兵力、镇抚周边、显扬国威的以军事为最优先的经济体系。”参见柿沼阳平《蜀汉的军事最优先型经济体系》，《史学月刊》2012年第9期，第28~41页。

②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第916页。